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苏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2.3 调查方法	7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9
2.5 环境敏感目标	9
3 工程调查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项目验收概况	13
3.3 工程变化情况	15
3.4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6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7
4.1 环境影响主要评价结论	17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要点	20
5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23
6.1 环境影响调查	27
7 清洁生产	31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32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3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33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5
10 调查结论	36
10.1 工程实况	36
10.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7
10.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7
10.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39
10.5 验收调查总结论	3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 500 现状图；
- 3、项目总平面图；
- 4、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 1、《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土地证（吴（2015）第 0604416 号）
-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6202010290101）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000173 号）
- 6、测绘报告（吴规核（26）002-2）
- 7、排水许可证
- 8、噪声检测报告

1 前言

为了推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以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

该地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分期投产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建设范围为 1 栋 20 层假日酒店、1 栋 8 层智选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第一阶段投资 5.2 亿元，第一阶段工程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19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562.4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28.53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

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验收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试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1 月 1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发[2011]9 号）；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第 21 号令）；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2003 年 3 月 28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2005年1月1日实施；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环委[98]1号文；

(4)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6)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7)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8) 《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 2008 第 103 号令。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10) 《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 2008 第 103 号令；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2007）；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国家环境保护局，2007.11.21；
-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

2.1.4 工程资料

- (1) 《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吴环综[2014]422 号）；
- (3) 土地证（吴（2015）第 0604416 号）
-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6202010290101）

（5）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000173 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主要目的是：

（1）调查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比较项目建成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2）调查工程是否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3）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4）调查项目环保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报告及其审批建议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5）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6）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7）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以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认真贯彻我国环保“三同时”制度。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项目建设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6)调查时突出重点，同时兼顾一般情况，做到有点有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

(2)采用资料调研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并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自我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4)重点调查与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密切相关的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噪声治理措施等内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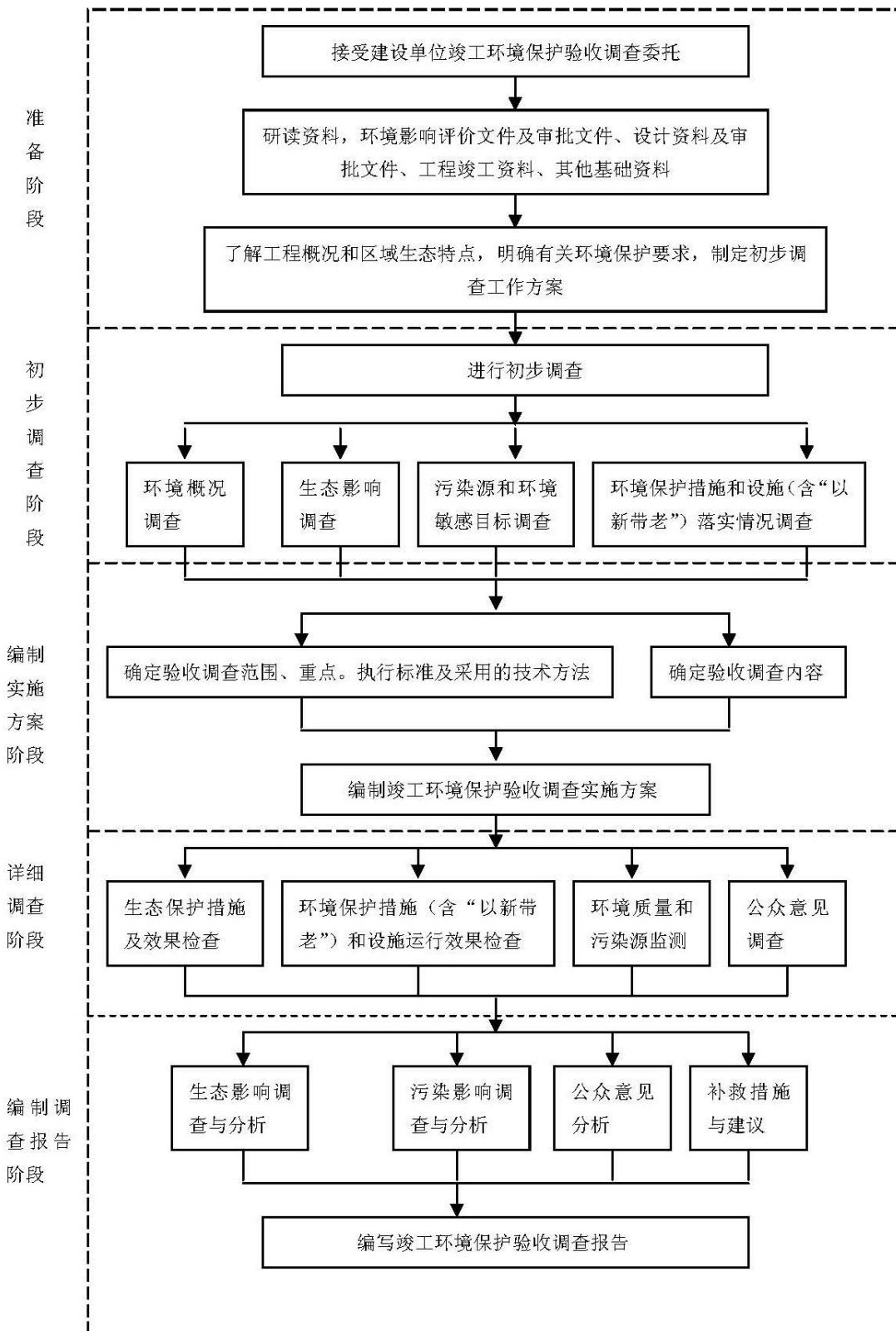


图 2.3-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2.4.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对象为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2.4.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项目未交付，项目未有居民和商户入住，因此目前无废气和废水产生。本项目验收阶段仅对噪声排放进行监测。

噪声控制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5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塔韵路东侧、天颜路北侧。

根据对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地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功能
大气环境	龙湖大境天成-东区	北侧	10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龙湖大境天成-西区	西北侧	113	5000 人	
	绿城明月江南	东北侧	351	3000 人	
	悠家碧桂园花园	西北侧	369	2000 人	
	天湖天阙	西南侧	315	3000 人	
	苏州太湖上海青岛别墅	东南侧	184	3000 人	
水环境	小河	南	4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太湖	南侧	177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地	四周	--	5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南侧	494	总面积为 1630.61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注：1、~表示最近距离；

2.6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造成的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周围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其中生态环境以区内绿化和水土保持为评价重点；社会环境以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为评价重点。

1、水环境影响

重点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否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即污水接管可行性。

2、大气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汽车尾气、垃圾恶臭等项目地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试运营期区域内交通噪声以及区内主要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重点调查区域内居民、物管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清运情况，是否做到日产日清。

5、社会环境影响

重点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包括是否发生噪声、扬尘扰民和本项目建设是否影响周围居民出行。

6、生态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重点调查施工期水土保持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调查项目区域绿化的建设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38 号地块四综合体建设项目，该地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分批验收，第二阶段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建设，目前项目已经竣工。

3.2 项目验收概况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该地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本次验收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

根据规划批准书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建筑明细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筑明细（T2）

建筑类型	(半)地下层数	地上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不计容面积 m ²
酒店	0	19	43684.53	42533.13	1151.40
2#酒店	0	26	14186.78	14186.78	0
3#酒店	0	21	14376.66	14376.66	0
4#酒店	0	26	14856.82	14633.27	223.55
5#酒店	0	16	10001.83	10001.83	0

6#酒店 A 区	0	21	13154.95	13154.95	0
6#酒店 B 区	0	4	5219.80	5219.80	0
配电房 1	0	1	186.78	186.78	0
配电房 2	0	1	186.78	186.78	0
地下室 A 区	2	0	20388.48	22.07	20366.41
地下室 B 区	2	0	29061.18	0	29061.18
合计			165304.59	114502.05	50802.54

根据《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项目环评报批的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评报批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数量
用地面积	m ²	49323.68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219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4657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1649
容积率	—	-

本期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公用工程建设情况统计

项目	组成部分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住宅由 DN300 接入项目内	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中各引入两条 DN300 的给水管，在基地内形成环网，供消防用水。给水泵房位于项目地下室中。
	排水	室外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出管管径均为 DN300；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排出管管径均为 DN600	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本次验收部分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运营期内雨水、空调冷凝水等进入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包括阳台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适当位置设置配电房	本次阶段验收区域内设置 2 座配电房。
环保工	废气处理	地上停车位采用自然通风	自然通风。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日产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若干分类收集垃圾桶，生

程	日清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	----------------------

3.3 工程变化情况

经调查，项目用地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实际建设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经济技术指标
1	用地面积	m ²	49323.6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219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6570
4	地下室总面积	m ²	31649

项目实际建设经济技术指标与立项报批阶段情况对比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报批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文件及批复	规划许可证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用地面积	m ²	49323.68	-	144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219	165304.59	46191.02	165304.59
计容面积	m ²	146570	114502.05	34562.49	114502.05
不计容面积	m ²	31649	0	11628.53	50802.54
户数	户	-	-	-	--
建设内容	/	5栋公寓式酒店、1栋假日酒店、1栋智选假日酒店和1栋文化交流中心	5栋公寓式酒店、1栋假日酒店、1栋智选假日酒店和1栋文化交流中心	1栋20层假日酒店，1栋8层智选假日酒店及裙房、1层地下建筑	1栋19层酒店、2栋26层酒店（2#、4#）、1栋21层酒店（3#、6#酒店A区）、1栋16层酒店（5#）、1栋4层酒店（6#酒店B区）、2栋1层配电房（配电房1、配电房2）及地下停车场（A区、B区）。

本次待验收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50802.54 平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3.4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投资为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04%。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竣工后绿化、植被恢复等。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施工期		防尘措施（围挡、道路硬化、防尘网、临时绿化、洒水抑尘、等）	60
		噪声控制措施（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60
		废水回用系统（沉淀池）、生活污水接管（临时管网）	120
		垃圾收集系统	60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0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公辅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60
	固废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置	30
/		绿化	150
环保费用合计		/	60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报告书》，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

4.1 环境影响主要评价结论

4.1.1 项目概况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以满足区域发展需要。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分期投产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建设范围为 1 栋 20 层假日酒店、1 栋 8 层智选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第一阶段投资 5.2 亿元，第一阶段工程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19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562.4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28.53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

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

4.1.2 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本意见书要求执行），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4.1.3 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片区定位：“一带两轴、一核五区”：一带：沿环太湖大道展开的休闲度假功能带；两轴：孙武路旅游服务功能轴，集聚旅游服务功能，带状分布，展现中心区景观形象；蒯祥大道生活服务功能轴，公共设施以社区服务为主，结合预留轨道站点布局。一核：围绕丽波河—南宫池布局的“活力水核”；五区：西部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中央旅游商贸区、舟山花园政策性住房区，东部入口旅游中枢区，旅游度假岛（包括长沙、叶山两岛）。

本项目属于酒店公寓建造，主要为集聚旅游服务功能，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本项目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494 米，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到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该条例规定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规定要求。

4.1.4 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环保涂料装璜，安置节能家电、灯具和省水器具；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隔热保温等节能建筑材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公建设备环保、低噪，符合公用设施节能建筑要求，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活垃圾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5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区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垃圾桶严格采用日产日清制度，垃圾还在未腐败发臭即已经运出，产生的恶臭也必将轻微。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木光河。其总量应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中。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合理布局，汽车出入禁止鸣笛，分体式空调机设备安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同时，在室内装修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合

理安排运营时间。风机、水泵等安装在地下车库旁独立的单间内，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噪声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存放，集中后送至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由物业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和处理，应维护垃圾箱的环境卫生，日清日运。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6 总结论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要点

关于对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可行。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1）合理制定本工程的取弃土方案和施工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方案，方案中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2）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一级标准。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水体附近不得设置料（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管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影响沿线住宅区等敏感点居民的正常生活，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如因特殊施工要求需夜间连续作业，须向我局申请许可。

2、整个项目内严格雨污水分流，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游泳池更换水等一起，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373412 吨。

3、合理布局，泵房设备、冷却塔、通风系统设备、空调机组等均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全设备使用时间，加强停车场的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4、项目预留公共烟道及隔油池，餐厅厨房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单独烟道高空排放。排烟口需按照《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应要求设置。

5、锅炉使用天然气，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合理设置排气筒。具体考核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配电房、垃圾房等须合理设置，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7、商业区餐饮、娱乐等项目进驻，必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须另行申报。

三、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同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在施工和营运初期已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可行。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p>	<p>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以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p> <p>该地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p> <p>项目分期投产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建设范围为 1 栋 20 层假日酒店、1 栋 8 层智选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第一阶段投资 5.2 亿元，第一阶段工程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19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562.4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28.53 平方米。</p> <p>本次验收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p>	符合批复要求

二	<p>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p> <p>(1)合理制定本工程的取弃土方案和施工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方案,方案中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p> <p>(2)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合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一级标准。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水体附近不得设置料(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围水体。</p> <p>(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管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影响沿线住宅区等敏感点居民的正常生活,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如因特殊施工要求需夜间连续作业,须向我局申请许可。</p>	<p>2)及地下停车场(A区、B区)。</p> <p>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没有发生二次污染。施工现场采取设立防尘网,粉状材料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了雨季施工。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垃圾排入附近水体。</p> <p>项目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进行了合理规划: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地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或集中于同一块区域施工。选用了噪声相对较小的车型,对运输车辆进行了定期的维修和养护,减少了因机械故障而额外产生的噪声。</p>	<p>符合批复要求</p>
---	--	--	---------------

	2、整个项目内严格雨污水分流，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游泳池更换水等一起，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373412 吨。	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木光河。	符合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泵房设备、冷却塔、通风系统设备、空调机组等均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全设备使用时间，加强停车场的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符合批复要求
	4、项目预留公共烟道及隔油池，餐厅厨房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单独烟道高空排放。排烟口需按照《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应要求设置。	按要求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5、锅炉使用天然气，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合理设置排气筒。具体考核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要求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6、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配电房、垃圾房等须合理设置，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做到了分类收集与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7、商业区餐饮、娱乐等项目进驻，必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须另行申报。	商业用房按要求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三	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同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次验收申请项目已竣工，并申请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批复要求

四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化。</p>	<p>符合批复要求</p>
---	--	------------------	---------------

6 环境影响调查和分析

6.1 环境影响调查

6.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此外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作业用水经修建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主要用于防止地面路面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减振降噪的措施：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在浇铸前做好噪声防护工作；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⑤降低人为噪声；⑥建立临时声屏障。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

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处置。

5、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区域地势坡度较小，地形效应简单，但在江南地区雨量、雨强较大时，在地基开挖过程中仍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如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制订施工计划时，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 6~9 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压实等。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应及时补种适合当地条件生长的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植被。

6.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验收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本次验收范围内设 1 个污水排口，设置 2 个雨水排口，项目运营期内雨水、空调冷凝水等进入区内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阳台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居民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恶臭。

项目燃料用气为天然气，燃料废气和家庭炊事油烟通过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项目在地

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能有效控制地下停车库内汽车尾气浓度。汽车尾气经捕集后通过排风竖井排入大气中。室外车位，分布于住宅小区沿路两旁，布局较为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垃圾桶严格采用日产日清制度，垃圾还在未腐败发臭即已经运出，产生的恶臭也必将轻微。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区域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要求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并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项目的风机、水泵等安装在地下车库旁独立的单间内，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并设置减振台座，墙体采用隔声材料，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6.1.3 环境影响监测和分析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情况，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4 月 23 日对项目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选取有代表性的场界周围。本次噪声监测在项目场界共设置 4 噪声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1。



图 6.1-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4月22日	4月23日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	厂界东外 1 米	昼	56.3	56.5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	57.2	57.5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	54.8	58.0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	59.0	59.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7 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隔热保温等节能建筑材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公建设备环保、低噪，符合公用设施节能建筑要求，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活垃圾零排放。

8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类项目，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均考虑了消防因素。

经调查，项目建设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建筑耐火等级一级，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专用电话等组成；消防专用的消防泵、喷淋泵、湿式报警阀、消防电梯和排烟风机等都接入报警控制回路和联动控制回路，并可在消防控制室集中监视和控制。

小区设有消防车道，覆盖整个地块，可以保证外部消防救援力量快速到达火灾现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有效的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项目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一）设计阶段

在工程设计阶段，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

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有考虑环保因素，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二）施工期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污水处理等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对临时占、开挖场地进行了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3）雨污水管网、废气、噪声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

（4）对项目开展了专门的景观规划设计，提高了绿化覆盖率，营

造了优美的景观。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9.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经调查，项目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组织机构

施工期监理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施工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各项工程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运营期环境管理将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主管项目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

（2）相关职责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公司在运营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当中，加强对进出区域的汽车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绿化、生活垃圾等管理工作。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综上所述，项目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

9.1.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施工期

通过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工程监理范围，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处罚条例，使环保工作规范化，编制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概算并列入工程总体设计概算，确保资金的落实。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实施环境监测。建议运营期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以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程度，继续采用环评时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在运营期内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区内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项目不设置日常环境监测。

10 调查结论

10.1 工程实况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中心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以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

该地块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编号：吴环综[2014]422 号，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分期投产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建设范围为 1 栋 20 层假日酒店、1 栋 8 层智选假日酒店及地下停车场，第一阶段投资 5.2 亿元，第一阶段工程用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191.0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562.4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628.53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304.5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14502.0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平方米，本次待验收的建设内容为 1 栋 19 层酒店、2 栋 26 层酒店（2#、4#）、1 栋 21 层酒店（3#、6#酒店 A 区）、1 栋 16 层酒店（5#）、1 栋 4 层酒店（6#酒店 B 区）、2 栋 1 层配电房（配电房 1、配电房 2）及地下停车场（A 区、B 区）。

10.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围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没有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没有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10.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站及时清运，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科福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项目全部验收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接通，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运营期内雨水、空调冷凝水等进入区内雨水管网，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阳台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料用气为天然气，燃料废气和家庭炊事油烟通过经竖向专用烟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项目在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能有效控制地下停车库内汽车尾气浓度。汽车尾气经捕集后通过排风竖井排入大气中。室外车位，分布于住宅小区沿路两旁，布局较为分散，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垃圾桶严格采用日产日清制度，垃圾还在未腐败发臭即已经运出，产生的恶臭也必将轻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减振降噪的措施：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在浇筑前做好噪声防护工作；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⑤降低人为噪声；⑥建立临时声屏障。

运营期项目区域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要求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并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应及时补种适合当地条件生长的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植被。

10.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小区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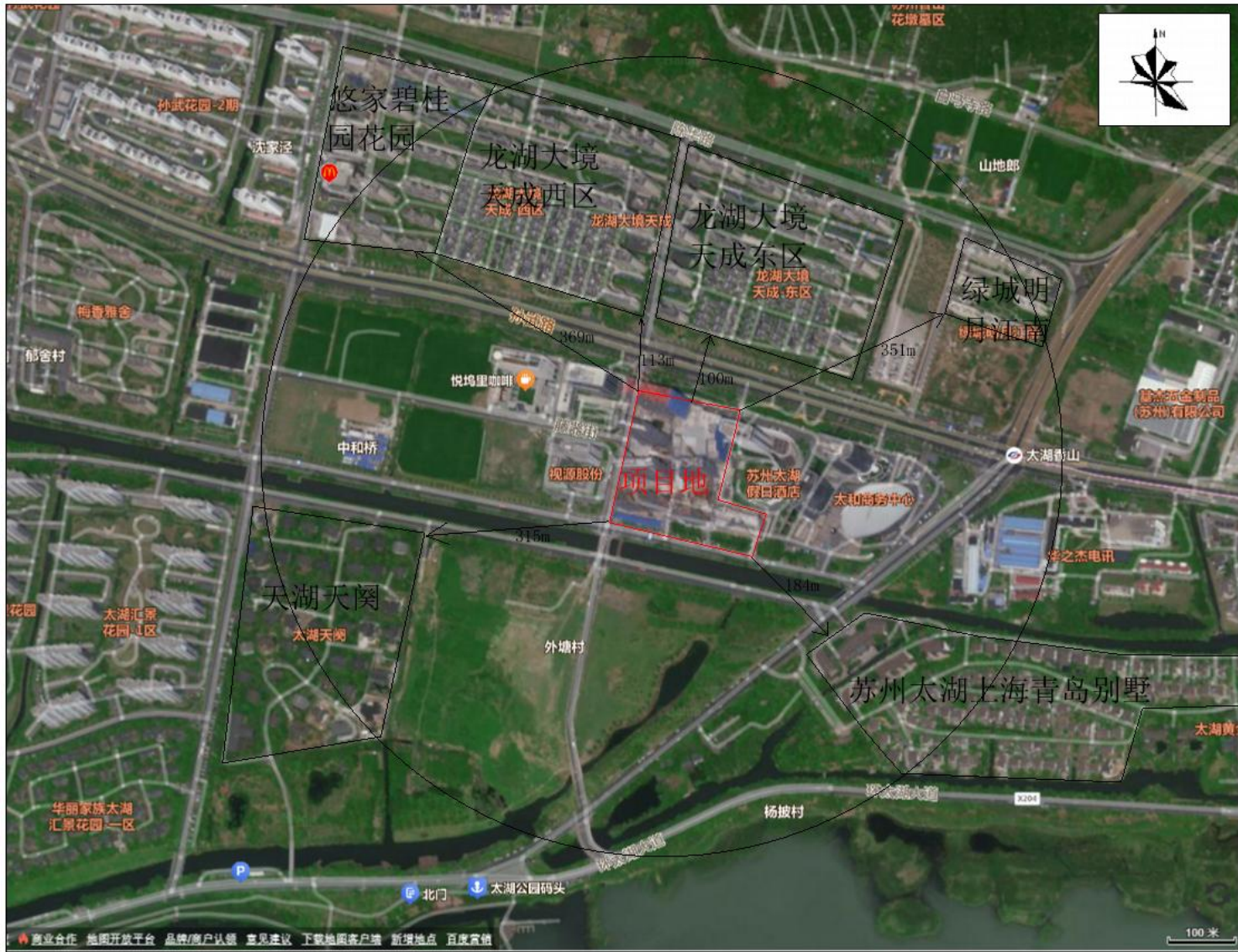
10.5 验收调查总结论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在设计和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通过对建设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全部验收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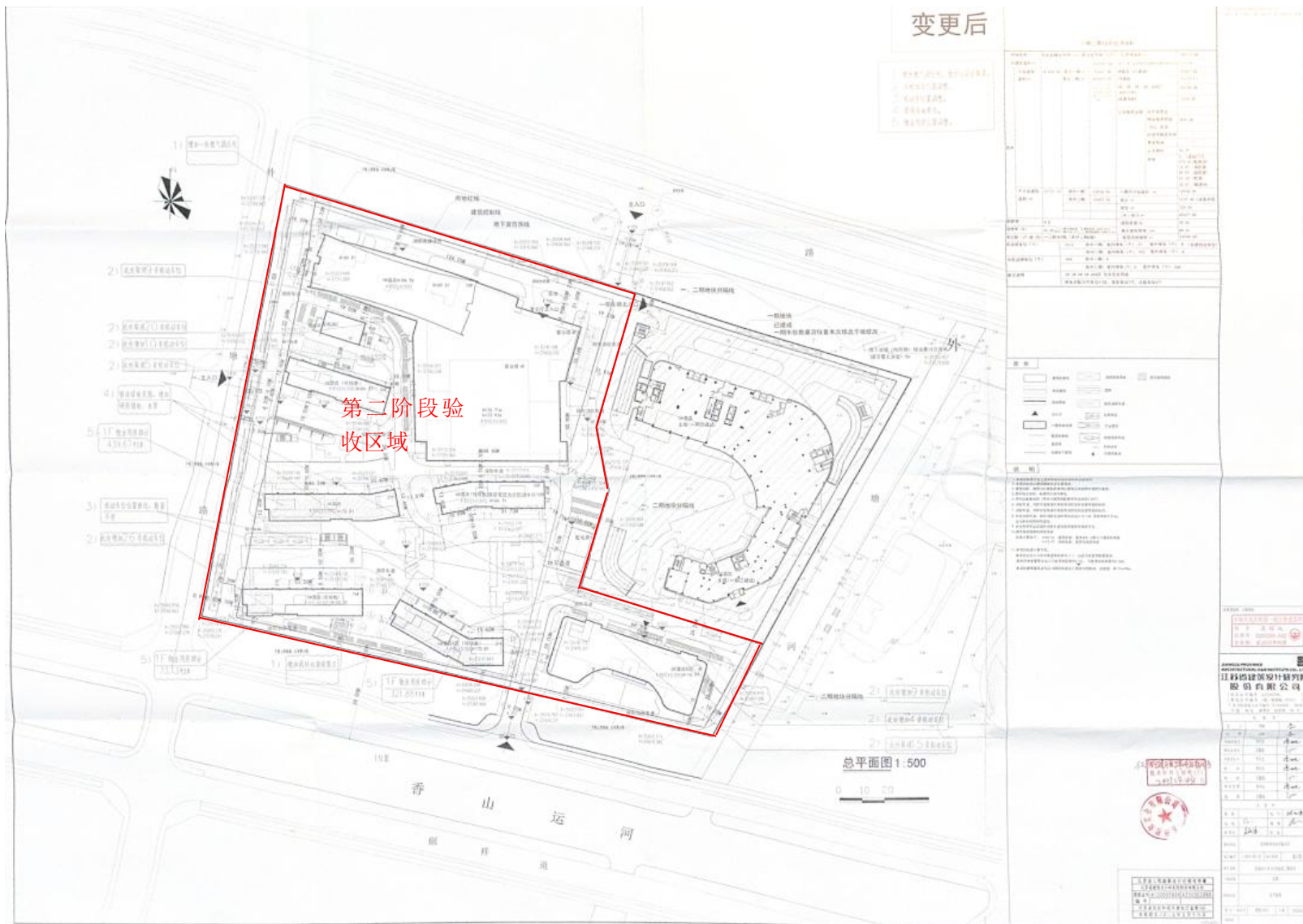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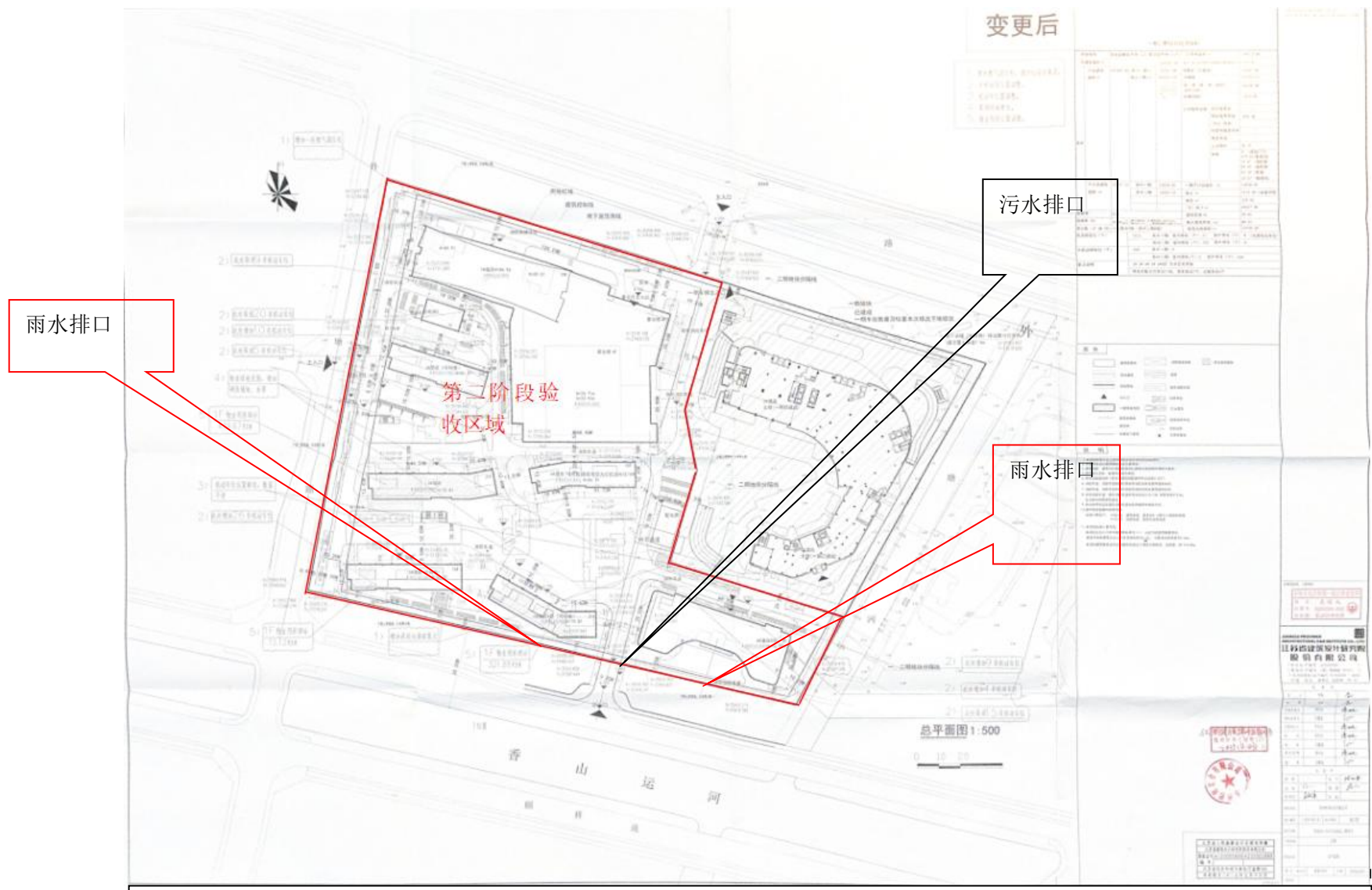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500m 范围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水管网图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4〕422号



关于对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苏评估〔2014〕323号）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孙武路以南、蒯祥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建设的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可行。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2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9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公寓式酒店、1 栋假日酒店、1 栋智选假日酒店和 1 栋文化交流中心。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1) 合理制定本工程的取弃土方案和施工建筑垃圾销纳场地设置方案，方案中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2)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一级标准。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水体附近不得设置料(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围水体。

(4)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管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影响沿线住宅区等敏感点居民的正常生活，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如因特殊施工要求需夜间连续作业，须向我局申请许可。

2、整个项目内严格雨污分流，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顾客及员工生活污水、游泳池更换水等一起，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年排放量不得超过373412吨。

3、合理布局，泵房设备、冷却塔、通风系统设备、空调机组等均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加强停车场的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减少噪声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4、项目预留公共烟道及隔油池，餐厅厨房必须使用天然气、

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必须安装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值后，通过单独烟道高空排放。排烟口需按照《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应要求设置。

5、锅炉使用天然气，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3标准，合理设置排气筒。具体考核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配电房、垃圾房等须合理设置，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7、商业区餐饮、娱乐等项目进驻，必须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须另行申报。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修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度假区管委会、香山街道办、环保办、局各科站、
监察大队



关于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 环评变更的情况说明

同意环评变更
土地用途
变更
2015.3.4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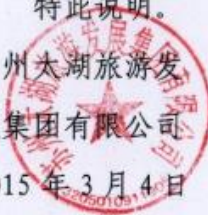
苏地 2011-B-55 地块于 2011 年 12 月由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旅集团”），通过上市拍卖取得。该地块位于胥香路西侧、孙武路南侧，占地总面积 79641.6 m²，由 A 地块（占地 49323.7 m²）和 B 地块（占地面积 30317.9 m²）构成。

A 地块为太旅集团权属，进行开发建设，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已取得 A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4]422 号）。由于后期经营开发的需要，太旅集团将该地块转让至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对 A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现土地已转让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土地证。

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相关前期手续，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需将 A 地块的项目环评主体也变更为太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其建设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苏州太湖旅游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苏州熙和实业
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935053220 (1/1)	编号 3205066662025052303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54121.68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创宇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3号
经 营 范 围 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5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创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8月2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白马
寺路8号水桥花园9幢11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41970080268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03-长期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吴 国用 (2015) 第06044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青春路西侧、孙武路南 侧 (A地块)		
地 号	06-129(082)-GB00004 图 号	3E.00-37.25	
地类 (用途)	住宿餐饮用地(052)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05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49323.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2 月 17 日

记 事

1. 2015-02-17 本宗地编号：苏地2011-B-55；建筑容积率≤3.0。

2. 2015-02-17 本宗地建设项目在2013年06月08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06月08日之前竣工。

3. 2015-02-17 该地块可建公寓式酒店，建筑计容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5%，不得分割销售，其余酒店建筑不得分割销售。该地块建设方案报批时，需征求度假区管委会意见。

该证自逾期至2017年07月29日之前竣工。 2015.11.12

抵押人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抵押面积	49323.70m ² 抵押金额 14501.1678万元
抵押期限	2015.10.9 至 2017.7.29
抵押登记号	吴他项(2015)第0601068号

该证自逾期至2017年7月29日之前竣工。 2017.12.2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331396399 S

宗地 图

35.00-37.25

06-129-(082)-GB00004



43 - 44 10.05

绘图员:

检查员:

审核员:

1:2500

制图日期: 2014-10-15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5090199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6202010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11-B-55号A地块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2013号		
建设规模	165399.83平方米		
合同工期	1265	天	合同价格
			91660.2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崇林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506210120190542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耀成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062004260001-HH-001		
施工单位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宏山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952020092802401000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顾瑞东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9520069270101-HB-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该项目为装配式建筑。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规划许可证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2>											
建字第 <u>320506202000173</u>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1年04月06日规划变更批准意见书及经批准的变更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2022年11月3日规划变更批准意见书及经批准的变更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2025年5月19日规划变更批准意见书及经批准的变更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证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个人)</td><td>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苏地2011-B-05(A)地块二期项目</td></tr><tr><td>建设位置</td><td>度假区外塘路东側、陆武路南侧</td></tr><tr><td>建设规模</td><td>总建筑面积165304.59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14502.05平方米。</td></tr><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经批准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td></tr></table>		建设单位(个人)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苏地2011-B-05(A)地块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度假区外塘路东側、陆武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5304.59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14502.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批准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个人)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苏地2011-B-05(A)地块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度假区外塘路东側、陆武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5304.59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14502.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批准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h3>遵守事项</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2025WZ0052 业务类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业务编号: 202500131

苏州市数据局
规划变更批准意见书

文号: 苏资规吴[2025]变更字第028号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地2011-B-55号A地块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度假区胥香路西侧, 孙武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65304.59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14502.05平方米
规划方案变更技术审查意见书	吴资规(2020)建审(方案变更)第042号, 吴资规[2020]方案变更审定第005号, 吴资规[2025]方案变更审定第020号
规划变更批准意见	经分局会办, 原则同意如下调整: 1、物业用房及可分割销售业态的布局优化调整。 2、总图微调, 绿地及停车等调整。 3、平、立、剖面微调。 其余变化详见变更材料。  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备注	

附件 6：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 二期项目

第二分册 建筑面积测量
(共三册)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筑面积测量成果报告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苏地 2011-B-55 号 (A 地块)
项目名称： 二期项目-建筑面积测量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仁之
审核人： 周洁
审定人： 徐斌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32100107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E-mail: szschy@163.com

邮编：215006

电话：65181208

测绘项目技术说明书

项目名称	苏地 2011-W-55 号 (A 地块) 二期项目-建筑面积测量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吴规核 (26) 002-2
技术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苏省地方标准 DGJ32/TJ131-2011《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8 年版); 3.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J26-2006《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 4. 项目委托书。 			
术语解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物建筑面积: 指房屋外墙(柱)勒角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 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 且具有上盖, 有围护物, 结构牢固, 设计加以利用的。 2. 计容建筑面积: 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3. 不计容建筑面积: 规定不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 总建筑面积: 所有的建筑面积之和, 包括地上、地下、公建和住宅、架空层面积。 5. 容积率: 容积率=计容建筑总面积/总用地面积。 			
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全站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距仪。 软 件: 《苏测院建筑面积测量系统》(AutoCAD2010)。 测绘基准: 苏州独立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技术小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测的建筑: 11 幢建筑 (酒店、2#-5#酒店、6#酒店 A 区、6#酒店 B 区、配电间 1、配电房 2、地下室 A 区、地下室 B 区)。 2. 本建设工程规划指标复核报告编号: 吴建预 (25) 006、吴指核 (22) 171。 3. 本项目测量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4. 提交成果: 成果报告 2 份。 			
编制人: <u> </u>		审核人: <u> </u>	
日 期: <u>2026.2.3</u>		日 期: <u>2026.2.3</u>	
质量检验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审定人: <u> </u> 日 期: <u>2026.2.4</u>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量成果表-1

测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地2011-B-55号（A地块）二期项目-建筑面积测量			
建设位置		度假区塘路东侧，孙武路南侧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173号	
建筑物幢数		11幢	联系人	韦文豪	电话 13771922208
合计	建筑面积	165304.59		计容面积	114502.05
				不计容面积	50802.54
公共设施	指核	不可销售的建筑面积47784.87平方米，计容面积49633.47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51.40平方米；可销售的建筑面积39130.28平方米，计容面积391096.7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23.53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206.21平方米，计容面积136.21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834.68平方米，计容面积834.68平方米；可销售的酒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5219.80平方米，计容面积5219.80平方米。 不可销售的酒店建筑面积47784.87平方米，计容面积49633.47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51.40平方米；可销售的建筑面积39130.28平方米，计容面积391096.7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23.53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206.21平方米，计容面积136.21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34.68平方米，计容面积834.68平方米；可销售的酒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5219.80平方米，计容面积5219.80平方米。			
	实测				
单幢	幢号或楼名	酒店	2#酒店	3#酒店	4#酒店
	地上层数	19	26	21	26
	(半)地下层数	0	0	0	0
建筑面积	指核	43694.53	14186.78	14376.66	14856.82
	实测	43694.53	14186.78	14376.66	14856.82
	较差	0.00	0.00	0.00	0.00
计容面积	指核	42533.13	14186.78	14376.66	14633.27
	实测	42533.13	14186.78	14376.66	14633.27
	较差	0.00	0.00	0.00	0.00
不计容面积	指核	1151.40	0.00	0.00	223.55
	实测	1151.40	0.00	0.00	223.55
	较差	0.00	0.00	0.00	0.00
各层建筑面积	屋顶层	241.90			
	第6~19层	21425.18	机房层 136.26		
	第5层	1433.42	第25~26层 1075.62	机房层 137.19	机房层 149.84
	设备夹层	1420.00	第23~24层 1092.96	第20~21层 1312.52	第25~26层 1096.66
	第4层	3730.65	第7~22层 8666.72	第18~19层 1343.60	第23~24层 1132.48
	第3层	6378.99	第5~6层 1079.86	第8~17层 6856.10	第22层 561.09
	第2层	3085.51	第2~4层 1628.43	第2~7层 4100.34	第2~21层 11395.80
	第1层	5968.88	第1层 506.93	第1层 626.91	第1层 520.95




备注：
 1、上表中所有面积单位均为“㎡”；
 2、“层数”包括地面架空层、底层车库、标准层，不包括阁楼层、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
 3、含阁楼层的地面层数以N+1表示；
 4、实测边长与设计边长的较差在限差范围内，取设计值；若较差超限的，取实测边长。
 5、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计容面积的较差=指核面积-实测面积。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量成果表-2

测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地2011-B-55号(A地块)二期项目-建筑面积测量						
建设位置		度假区外塘路东侧、孙武路南侧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173号				
建筑物幢数		11幢	联系人	韦文豪	电话 13771922208			
合计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公共服务设施	指核							
	实测							
单幢	幢号或楼名	5#酒店	6#酒店A区	6#酒店B区	配电房1			
	地上层数	16	21	4	1			
	(半)地下层数	0	0	0	0			
建筑面积	指核	10001.83	13154.95	5219.80	186.78			
	实测	10001.83	13154.95	5219.80	186.78			
	较差	0.00	0.00	0.00	0.00			
计容面积	指核	10001.83	13154.95	5219.80	186.78			
	实测	10001.83	13154.95	5219.80	186.78			
	较差	0.00	0.00	0.00	0.00			
不计容面积	指核	0.00	0.00	0.00	0.00			
	实测	0.00	0.00	0.00	0.00			
	较差	0.00	0.00	0.00	0.00			
各层建筑面积	机房层	147.99	机房层	149.92				
	第15~16层	1231.96	第20~21层	1193.68				
	第13~14层	1249.24	第18~19层	1220.88	机房层	100.70		
	第5~12层	4946.08	第17层	605.23	第4层	994.11		
	第3~4层	1234.04	第3层	626.95	第3层	1414.96		
	第2层	595.00	第2、4~16层	8777.30	第2层	1388.14		
	第1层	597.52	第1层	580.99	第1层	1321.89	第1层	186.78




备注：
 1、上表中所有面积单位均为“m²”；
 2、“层数”包括地面架空层、底层车库、标准层，不包括阁楼层、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
 3、含阁楼层的地面层数以N+1表示；
 4、实测边长与设计边长的较差在限差范围内，取设计值；若较差超限的，取实测边长。
 5、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计容面积的较差=指核面积-实测面积。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量成果表-3

测绘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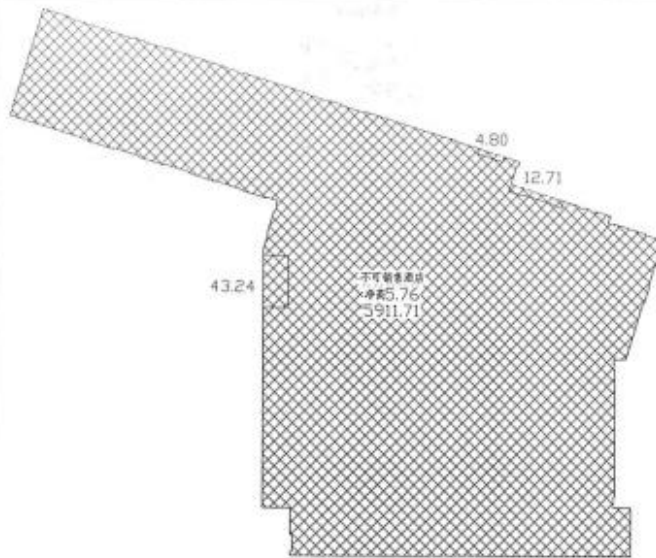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地2011-B-55号(A地块)二期项目-建筑面积测量				
建设位置		度假区外塘路东侧、孙武路南侧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20506202000173号	
建筑物幢数		11幢	联系人	韦文章	电话 13771932208	
合计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公共服务设施	指核					
	实测					
单幢	幢号或楼名	配电房2	地下室A区	地下室B区		
	地上层数	1	0	0		
	(半)地下层数	0	2	2		
建筑面积	指核	186.78	20388.48	29061.18		
	实测	186.78	20388.48	29061.18		
	较差	0.00	0.00	0.00		
计容面积	指核	186.78	22.07	0.00		
	实测	186.78	22.07	0.00		
	较差	0.00	0.00	0.00		
不计容面积	指核	0.00	20366.41	29061.18		
	实测	0.00	20366.41	29061.18		
	较差	0.00	0.00	0.00		
各层建筑面积						
			顶板层	22.07		
			地下1层	10182.94	地下1层	14472.63
	第1层	186.78	地下2层	10183.47	地下2层	14588.55



备注：
 1、上表中所有面积单位均为“m²”；
 2、“层数”包括地面架空层、底层车库、标准层，不包括阁楼层、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
 3、含阁楼层的地面层数以N+1表示；
 4、实测边长与设计边长的较差在限差范围内，取设计值；若较差超限的，取实测边长。
 5、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计容面积的较差=指核面积-实测面积。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5968.88平方米
计容面积	5968.8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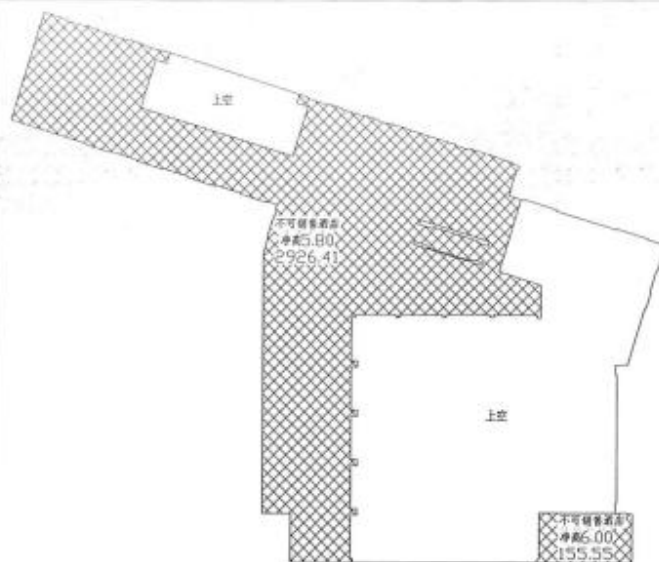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30+0.10+0.10+0.10+0.30+0.08+0.02+0.02+0.47+0.09+0.09+0.08+0.17+0.08+0.08+3.03+0.06=5.17
 建筑面积=(12.71+4.80)*0.5+43.24+3911.71+5.17=5968.88
 计容面积=(12.71+4.80)*0.5+43.24+3911.71+5.17=5968.88
 不计容面积=0.00

- 备注:
-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 计容面积包括: 主体(不可销售酒店)面积42533.13平方米。
 - 不计容面积包括: 设备转换层面积1151.40平方米。
 - 不可销售酒店建筑面积为43684.5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1151.40平方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43684.53平方米
					计容面积	42533.13平方米
页/总	1/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1151.40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3085.51平方米
计容面积	3085.5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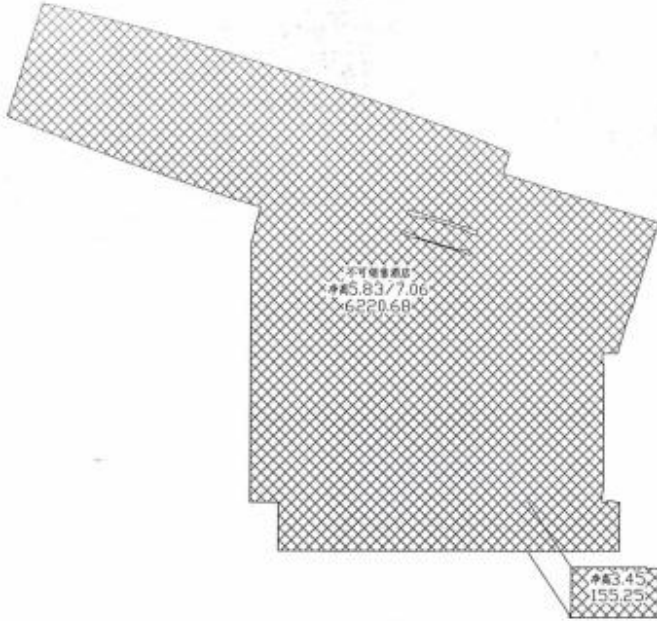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29*0.10+0.10*0.10+0.10*0.04+1.52*0.02+0.19*0.06+0.04*0.09+0.12
 +0.08*0.55+0.11*0.12+0.02*3.55
 建筑面积=2926.41+155.55+3.55=3085.51
 计容面积=2926.41+155.55+3.55=3085.51
 不计容面积=0.00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不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页/总	2/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绘图	何	审核	周志	复核	陈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6378.99平方米
计容面积	6378.9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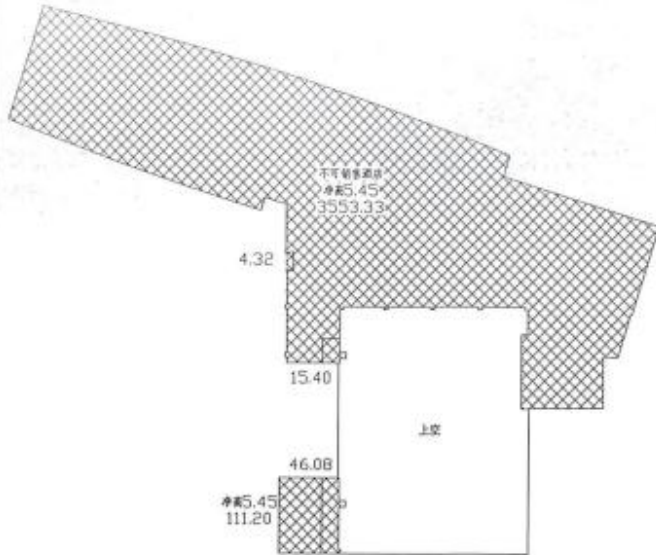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25+0.06+2.75=3.06
 建筑面积=6220.68+155.25×3.06=6378.99
 计容面积=6220.68+155.25×3.06=6378.99
 不计容面积=0.00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页/总	3/27	项目编号	吴淞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i>h.v.z</i>	审核	<i>周浩</i>	复核	<i>陈斌</i>
日期	<i>2026.2.2</i>	日期	<i>2026.2.3</i>	日期	<i>2026.2.4</i>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3730.65平方米
计容面积	3730.65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四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68*0.13+0.88*0.79=2.48
 建筑面积=4.32*0.5+3553.33+15.40+46.08+111.20+2.48=3730.65
 计容面积=4.32*0.5+3553.33+15.40+46.08+111.20+2.48=3730.65
 不计容面积=0.00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页/总	4/27	项目编号	吴殿核 (26) 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2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18+0.19+0.19+0.18=0.74 建筑面积=1432.68+0.74=1433.42 计容面积=1432.68+0.74=1433.42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433.42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33.4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72+0.08+0.16+0.15+0.01=1.12 建筑面积=1151.40+28.86+155.66+82.96+1.12=1420.00 计容面积=28.86+155.66+82.96+1.12=268.60 不计容面积=1151.40</p>		建筑面积	1420.00平方米		
		计容面积	268.6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151.40平方米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不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页/总	5/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何乙	审核	周浩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复核	陈新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96*1.20=2.16
 建筑面积=146.44+93.30+2.16=241.90
 计容面积=146.44+93.30+2.16=241.90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241.90平方米
计容面积	241.9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屋顶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23+0.25+0.25+0.23+0.18+0.17)*14=18.34
 建筑面积=1529.06*14+18.34=21425.18
 计容面积=1529.06*14+18.34=21425.18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21425.18平方米
计容面积	21425.1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六至十九层平面图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	▩	幢号/名称	酒店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页/总	6/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绘图	何		审核	周浩	复核	廖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29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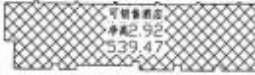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2.43*2=4.86 建筑面积=537.50*2+4.86=1079.86 计容面积=537.50*2+4.86=1079.86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079.8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79.8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2.64*3=7.92 建筑面积=540.17*3+7.92=1628.43 计容面积=540.17*3+7.92=1628.43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628.43平方米		
		计容面积	1628.4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15+0.27+0.19+0.02+0.58+0.59+0.92=2.72 建筑面积=2.79*0.5+59.39+341.38+29.91+48.86+13.88+9.39+2.72=506.93 计容面积=2.79*0.5+59.39+341.38+29.91+48.86+13.88+9.39+2.72=506.93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506.93平方米		
		计容面积	506.9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计容面积包括:主体(加压送风机房)面积63.10平方米,主体(可销售酒店)面积14123.68平方米。 可销售酒店建筑面积为14122.2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2#酒店	建筑面积	14186.78平方米
页/总	7/27	项目编号	吴淞核(26)002-2	计容面积	14186.78平方米
绘图	<i>何</i>	审核	<i>周浩</i>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复核	<i>徐斌</i>
				日期	201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可研建筑面积 净高2.93 544.94</p>		建筑面积	1092.9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92.9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二十三至二十四层平面图</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69+0.85)*2=3.08 建筑面积=544.94*2+3.08=1092.96 计容面积=544.94*2+3.08=1092.96 不计容面积=0.00</p>					
 <p>可研建筑面积 净高2.92 539.47</p>		建筑面积	8666.72平方米		
		计容面积	8666.7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七至二十二层平面图</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1.35+0.85)*16=35.20 建筑面积=539.47*16+35.20=8666.72 计容面积=539.47*16+35.20=8666.72 不计容面积=0.00</p>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2#酒店	建筑面积	
页/总	8/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何	审核	周浩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复核	陈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80+0.39+0.57=1.76 建筑面积=46.16+22.68+65.66+1.76=136.26 计容面积=46.16+22.68+65.66+1.76=136.26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36.2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6.2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屋面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0.40+0.85)*2=2.62 建筑面积=536.50*2+2.62=1075.62 计容面积=536.50*2+2.62=1075.62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075.62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75.6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十五至二十六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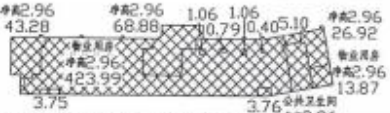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2#酒店	建筑面积	
页/总	9/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何	审核	周皓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26.1.2	日期	2026.2.3	复核	陈克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2.85*10=28.50 建筑面积=682.76*10+28.50=6856.10 计容面积=682.76*10+28.50=6856.10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6856.10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6856.10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p>八至十七层平面图</p>	建筑面积	6856.10平方米	计容面积	6856.1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6856.10平方米								
计容面积	6856.1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3.16*6=18.96 建筑面积=680.23*6+18.96=4100.34 计容面积=680.23*6+18.96=4100.34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4100.34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4100.34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p>二至七层平面图</p>	建筑面积	4100.34平方米	计容面积	4100.3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4100.34平方米								
计容面积	4100.3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44*0.29+0.06*0.29+0.08*0.08+0.73*0.42 +0.05*0.15+0.05*0.08+0.36*3.08 建筑面积=0.79*0.40+1.06*1.06+3.76*68.88+3.75*26.92+43.28+423.99+13.87 +33.52+5.10*5.13.08=626.91 计容面积=0.79*0.40+1.06*1.06+3.76*68.88+3.75*26.92+43.28+423.99+13.87 +33.52+5.10*5.13.08=626.91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626.91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626.91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p>一层平面图</p>	建筑面积	626.91平方米	计容面积	626.9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6.91平方米								
计容面积	626.9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填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2. 计容面积包括: 主体(自持酒店)面积4100.34平方米, 主体(公共卫生间)面积36.21平方米, 主体(可销售酒店)面积9649.41平方米, 主体(物业用房)面积439.67平方米, 主体(其他)面积151.03平方米。 3. 自持酒店建筑面积为4100.3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为36.2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可销售酒店建筑面积为9649.4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439.67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p>									
<p>图例</p>	<p>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p>	<p>幢号/名称 3#酒店</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14376.66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14376.66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14376.6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376.6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376.6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376.6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页/总</p>	<p>10/27</p>	<p>项目编号 吴茂核(26)002-2</p>	<p>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p>						
<p>绘图</p>	<p>5-2</p>	<p>审核 周皓</p>	<p>复核 陈松</p>						
<p>日期</p>	<p>2016.2.2</p>	<p>日期 2016.2.3</p>	<p>日期 2016.2.4</p>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北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81+0.39+0.57=1.77
建筑面积=46.15+22.95+66.32+1.77=137.19
计容面积=46.15+22.95+66.32+1.77=137.19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137.19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7.1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屋面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1.99*2=3.98
建筑面积=654.27*2+3.98=1312.52
计容面积=654.27*2+3.98=1312.52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1312.52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12.5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十至二十一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2.00*2=4.00
建筑面积=669.80*2+4.00=1343.60
计容面积=669.80*2+4.00=1343.60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1343.60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43.6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十八至十九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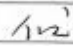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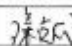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饰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幢号/名称	3#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页/总	11/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绘图		审核	周浩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可售酒店 净高2.92 559.03</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1.12+0.06+0.82=2.06$ 建筑面积=$559.03+2.06=561.09$ 计容面积=$559.03+2.06=561.09$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561.09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561.09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561.09平方米	计容面积	561.0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1.09平方米							
计容面积	561.0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可售酒店 净高2.92 567.49</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1.42+0.82)*20=46.00$ 建筑面积=$567.49+20*46.00=11395.80$ 计容面积=$567.49+20*46.00=11395.80$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11395.80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11395.80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11395.80平方米	计容面积	11395.8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395.80平方米							
计容面积	11395.8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可售酒店 净高2.94 39.02</p> <p>消防控制室 净高2.94 21.28</p> <p>新教室 净高2.94 59.52</p> <p>地下室出入口 29.29</p> <p>可售酒店 净高2.94 107.83</p> <p>可售酒店 净高2.94 38.32</p> <p>架空层 194.26</p> <p>净高10.64</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13+0.75+0.43+0.35+0.19=1.85$ 建筑面积=$39.02+21.28+59.52+18.94+29.29+38.32+194.26+107.83+10.64+1.85=520.95$ 计容面积=$39.02+21.28+59.52+18.94+38.32+107.83+10.64+1.85=297.40$ 不计容面积=$29.29+194.26=223.55$</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520.95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297.40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223.55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520.95平方米	计容面积	297.4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223.55平方米
建筑面积	520.95平方米							
计容面积	297.4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223.55平方米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计容面积包括:主体(消防控制室)面积21.47平方米,主体(可售酒店)面积14551.85平方米,主体(教室)面积59.95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包括:架空层面积194.26平方米,地下室出入口面积29.29平方米。 可售酒店建筑面积为14775.4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223.55平方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4#酒店	建筑面积	14856.82平方米			
页/总	12/27	项目编号	吴规模(26)002-2	计容面积	14633.27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不得翻制。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81+0.39+0.66=1.86 建筑面积=7.56+51.15+22.95+66.32+1.86=149.84 计容面积=7.56+51.15+22.95+66.32+1.86=149.84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49.84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9.8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屋面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25+0.39+0.06+0.06+0.06)*2=1.76 建筑面积=547.45*2+1.76=1096.66 计容面积=547.45*2+1.76=1096.66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096.6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96.6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十五至二十六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39+0.06+0.06+0.82)*2=2.66 建筑面积=564.91*2+2.66=1132.48 计容面积=564.91*2+2.66=1132.48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132.4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132.4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十三至二十四层平面图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4#酒店	建筑面积	
页/总	13/27		项目编号	吴规格 (26) 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日期	2016.2.4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不得翻制。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可售酒店 净面积 592.78</p> <p>物业用房</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0.06+0.06+0.06+1.98=2.22 建筑面积=592.78+2.22=595.00 计容面积=592.78+2.22=595.00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595.00平方米		
		计容面积	595.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可售酒店 净面积 516.61</p> <p>物业用房 净面积 72.93</p> <p>5.66</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0.06+0.16+0.06+1.77+0.20+0.01=2.32 建筑面积=516.61+72.93+5.66+2.32=597.52 计容面积=516.61+72.93+5.66+2.32=597.52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597.52平方米		
		计容面积	597.5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p> <p>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p>2. 计容面积包括: 主体(物业用房)面积73.13平方米, 主体(可售酒店)面积9928.70平方米。</p> <p>3.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73.1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可售酒店建筑面积为9928.7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p>					
图例		幢号/名称	5#酒店	建筑面积	10001.83平方米
页/总	14/27	项目编号	吴规模(26)002-2	计容面积	10001.83平方米
绘图	<i>5/2</i>	审核	<i>周浩</i>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日期	<i>2026.2.2</i>	日期	<i>2026.2.3</i>	复核	<i>陈</i>
				日期	<i>2026.2.27</i>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可容建筑面积 净高2.96 515.66</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0.68+1.86)*8=20.80 建筑面积=615.66*8*20.80=4946.08 计容面积=615.66*8*20.80=4946.08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4946.08平方米		
		计容面积	4946.0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可容建筑面积 净高2.93 614.26</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2.70)*2=5.52 建筑面积=614.26*2*5.52=1234.04 计容面积=614.26*2*5.52=1234.04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234.04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34.0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5#酒店	建筑面积	
页/总	15/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i>Avz</i>	审核	<i>周洁</i>	复核	<i>陈红</i>
日期	<i>2026.2.2</i>	日期	<i>2026.2.3</i>	日期	<i>2026.2.4</i>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80*0.39+0.66*1.85 建筑面积=7.56*50.58+22.68*65.32+1.85*1.85=147.99 计容面积=7.56*50.58+22.68*65.32+1.85*1.85=147.99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147.99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147.99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147.99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7.9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7.99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7.9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39*0.06+0.06*0.97)*2=2.96 建筑面积=614.50*2.96=1231.96 计容面积=614.50*2.96=1231.96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1231.96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1231.96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1231.9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31.9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31.9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31.9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6*0.68+0.97)*2=3.42 建筑面积=622.91*2.93=1249.24 计容面积=622.91*2.93=1249.24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td>建筑面积</td><td>1249.24平方米</td></tr> <tr><td>计容面积</td><td>1249.24平方米</td></tr> <tr><td>不计容面积</td><td>0.00平方米</td></tr> </table>	建筑面积	1249.24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49.2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49.24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49.2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图例		<table border="1"> <tr><td>输号/名称</td><td>5#酒店</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td><td></td><td>计容面积</td><td></td></tr> </table>	输号/名称	5#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输号/名称	5#酒店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页/总	16/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71+1.81=2.52 建筑面积=624.43+2.52=626.95 计容面积=624.43+2.52=626.95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626.95平方米	
	计容面积	626.95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三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71+1.81)*14=35.28 建筑面积=624.43+14*35.28=8777.30 计容面积=624.43+14*35.28=8777.30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8777.30平方米	
	计容面积	8777.3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层、四至十六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86+0.42+0.48+0.05+0.18+0.24+0.32=2.55 建筑面积=1.54+0.40+0.40+1.31+0.40+320.52+143.87+43.15+66.85+2.55=580.99 计容面积=1.54+0.40+0.40+1.31+0.40+320.52+143.87+43.15+66.85+2.55=580.99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580.99平方米	
	计容面积	580.9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一层平面图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2. 计容面积包括: 主体(物业用房)面积321.88平方米, 主体(可销售酒店)面积12833.07平方米。 3.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321.8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可销售酒店建筑面积为12833.07平方米, 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6#酒店A区	建筑面积 13154.95平方米
页/总	17/27	项目编号	吴毅核(26)002-2
绘图		审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复核	
		日期	20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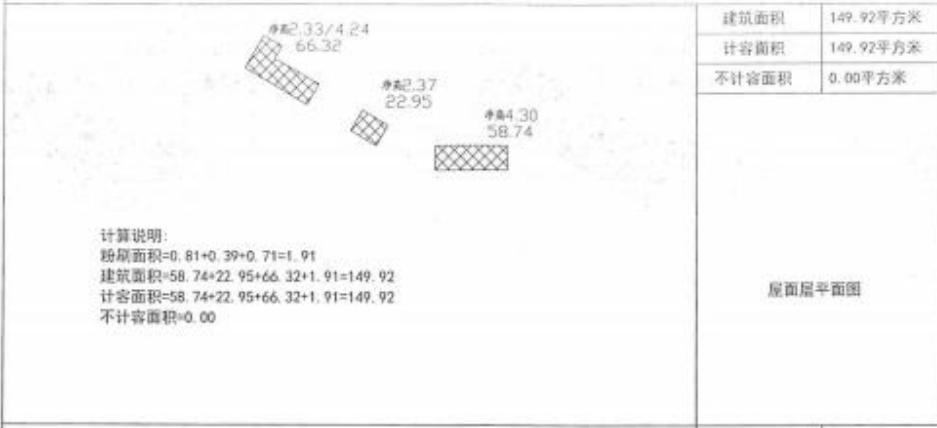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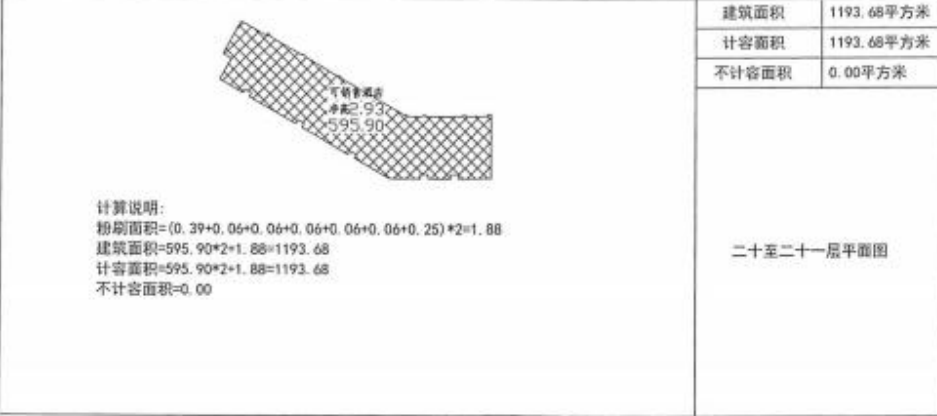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39+0.06+0.06+0.06+0.71)*2=2.56$ 建筑面积=$609.16*2+2.56=1220.88$ 计容面积=$609.16*2+2.56=1220.88$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 <td>建筑面积</td> <td>1220.88平方米</td> </tr> <tr> <td>计容面积</td> <td>1220.88平方米</td> </tr> <tr> <td>不计容面积</td> <td>0.00平方米</td> </tr> </table>	建筑面积	1220.8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20.8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20.8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220.8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十八至十九层平面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1.13+0.06+0.06+0.06+0.71=2.02$ 建筑面积=$603.21+2.02=605.23$ 计容面积=$603.21+2.02=605.23$ 不计容面积=0.00</p>		<table border="1"> <tr> <td>建筑面积</td> <td>605.23平方米</td> </tr> <tr> <td>计容面积</td> <td>605.23平方米</td> </tr> <tr> <td>不计容面积</td> <td>0.00平方米</td> </tr> </table>	建筑面积	605.23平方米	计容面积	605.2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5.23平方米					
计容面积	605.23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十七层平面图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6#酒店A区	建筑面积			
页/总	18/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i>me</i>	审核	<i>周浩</i>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复核	<i>陈天</i>			
				日期	2026.2.2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149.92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9.92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屋面层平面图



建筑面积	1193.6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193.6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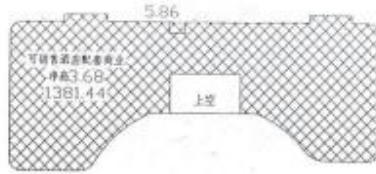
二十至二十一层平面图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6#酒店A区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页/总	19/27	项目编号	吴规格(26)002-2	建筑面积	
绘图		审核		计容面积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不计容面积	
				复核	
				日期	201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3.77
 建筑面积=5.86*0.5+1381.44*3.77=1388.14
 计容面积=5.86*0.5+1381.44*3.77=1388.14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1388.14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88.14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二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4.21
 建筑面积=1278.11*79.14*0.5+4.21=1321.89
 计容面积=1278.11*79.14*0.5+4.21=1321.89
 不计容面积=0.00

建筑面积	1321.89平方米
计容面积	1321.8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一层平面图

- 备注:
-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其中地下室无粉刷层。
 - 计容面积包括:主体(可销售酒店配套商业)面积5219.80平方米。
 - 可销售酒店配套商业建筑面积为5219.8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0.00平方米。



图例		幢号/名称	6#酒店B区	建筑面积	5219.80平方米
				计容面积	5219.80平方米
页/总	20/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日期	201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47+0.75=1.22 建筑面积=36.70+62.78+1.22=100.70 计容面积=36.70+62.78+1.22=100.70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00.70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0.7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3.59 建筑面积=990.52+3.59=994.11 计容面积=990.52+3.59=994.11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994.11平方米		
		计容面积	994.11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45+0.42+3.73=4.60 建筑面积=1331.65+76.01+5.40+0.5+4.60=1414.96 计容面积=1331.65+76.01+5.40+0.5+4.60=1414.96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1414.96平方米		
		计容面积	1414.96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p>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6#酒店B区	建筑面积	
页/总	21/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i>何</i>	审核	<i>周</i>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复核	<i>陈</i>
				日期	201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186.7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86.7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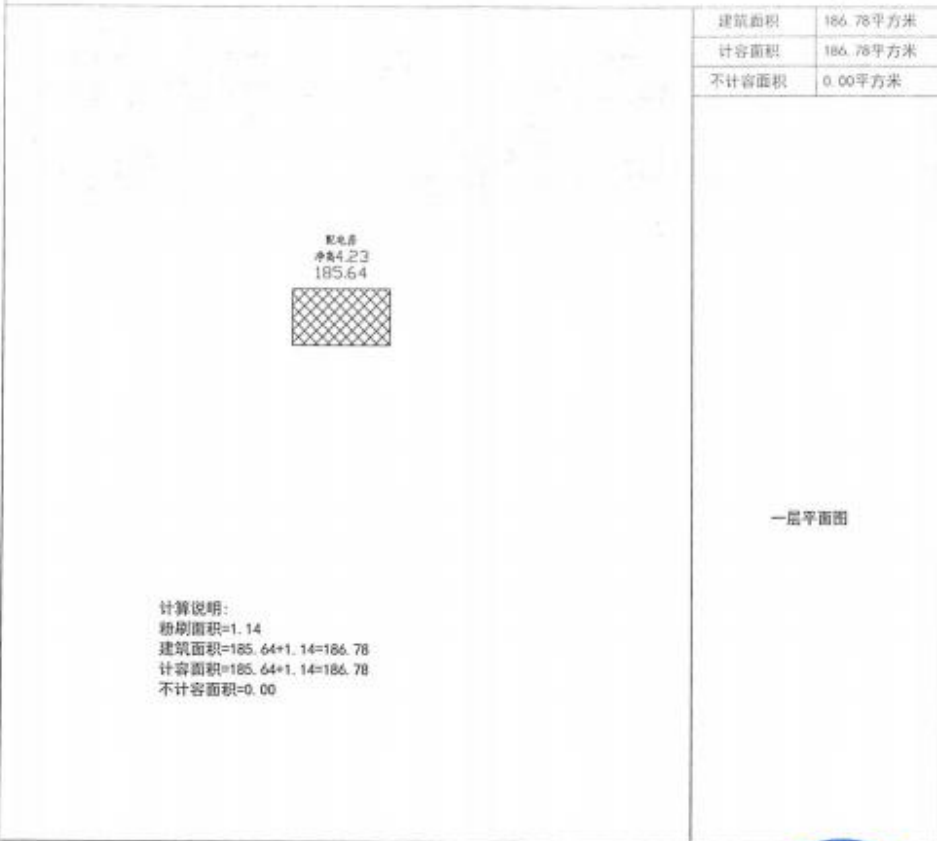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1.14
 建筑面积=185.64+1.14=186.78
 计容面积=185.64+1.14=186.78
 不计容面积=0.00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2. 计容面积包括：主体（配电房）面积186.78平方米。



图例		幢号/名称	配电房1	建筑面积	186.7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86.78平方米
页/总	22/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日期	2016.2.4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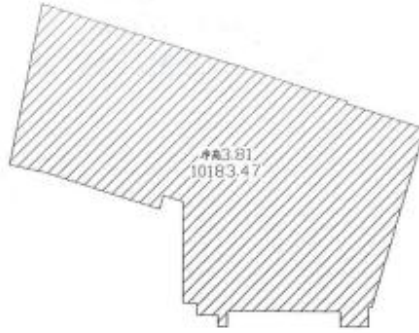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86.7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86.78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2. 计容面积包括: 主体(配电房)面积186.78平方米。



图例		幢号/名称	配电房2	建筑面积	186.78平方米
				计容面积	186.78平方米
页/总	23/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日期	2016.2.3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10183.47平方米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0183.47平方米

地下二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0
 建筑面积=10183.47
 计容面积=0.00
 不计容面积=10183.47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其中地下室无粉刷层。
 2. 计容面积包括：主体面积22.07平方米。
 3. 不计容面积包括：地下室面积20366.41平方米。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图例		幢号/名称	地下室A区	建筑面积	20388.48平方米
				计容面积	22.07平方米
页/总	24/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20366.41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复核	
日期	2026.2.2	日期	2026.2.3	日期	2026.2.4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不得翻制。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p>标高: 7.0 21.66</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41 建筑面积=21.66+0.41=22.07 计容面积=21.66+0.41=22.07 不计容面积=0.00</p>		建筑面积	22.07平方米		
		计容面积	22.07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p>顶板层平面图</p>		建筑面积	10182.94平方米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0182.94平方米		
<p>地下室A区</p> <p>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0 建筑面积=10182.94 计容面积=0.00 不计容面积=10182.94</p>		建筑面积	10182.94平方米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0182.94平方米		
<p>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 外墙粉刷层厚度为0.020米, 其中地下室无粉刷层。</p>					
图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幢号/名称	地下室A区	建筑面积	
页/总	25/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计容面积	
绘图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审核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不计容面积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复核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日期	2016.2.4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 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 不得翻制。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14588.55平方米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4588.55平方米



地下二层平面图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0
 建筑面积=14588.55
 计容面积=0.00
 不计容面积=14588.55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地下室无粉刷层。
 2. 不计容面积包括: 地下室面积29061.18平方米。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图例			幢号/名称	地下室B区	建筑面积	29061.18平方米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页/总	26/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29061.18平方米	
绘图		审核	周洁	复核		
日期	2016.2.2	日期	2016.2.3	日期	2016.2.9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 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 不得翻制。

建筑面积实测示意图



建筑面积	14472.63平方米
计容面积	0.00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14472.63平方米

计算说明:
 粉刷面积=0.00
 建筑面积=(34.04+15.13)*0.5+14448.04=14472.63
 计容面积=0.00
 不计容面积=(34.04+15.13)*0.5+14448.04=14472.63



地下室一层平面图

备注:
 1. 图上轮廓线为外墙基层。地下室无粉刷层。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图例			幢号/名称	地下室B区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页/总	27/27	项目编号	吴规核(26)002-2	不计容面积	
绘图	<i>sw</i>	审核	<i>周皓</i>	复核	<i>康斌</i>
日期	<i>2026.2.2</i>	日期	<i>2026.2.3</i>	日期	<i>2026.2.4</i>

凡未盖院出图专用章, 本图对外无效。版权所有, 不得翻制。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60407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噪声

委托单位：苏州苏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苏州苏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苏州熙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1-B-55 号 A 地块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地址	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中心孙武路以南、翻洋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
联系人	蔡金霞	联系电话	18862342357
采样地点	苏州太湖旅游度假区中心孙武路以南、翻洋大道以北、外塘路以东、外塘河以西地块	采样人	谭锋、金春华
采样日期	2026.04.22、2026.04.23	收样日期	-
分析日期	2026.04.22、2026.04.2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2)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3)		
检测结果	详见附件(1)		
备注	"- "表示不适用		
编制: 杨磊 审核: 陈作 签发: 肖明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页结束

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6.04.22 10:06-10:27	天气	昼间: 阴, 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6dB(A) 测量后: 93.5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SJK-YQXC-039-02)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8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6.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7.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9.0
备注	/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6.04.23 15:32-15:52	天气	昼间: 阴, 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6dB(A) 测量后: 93.6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SJK-YQXC-039-02)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8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7.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8.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活噪声	59.2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3	2026-1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JK-YQXC-038-02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221B	SJK-YQXC-039-02	2026-05-20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4.22)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23)



报告结束